

(德國工商總會用箋)

本人曾於2001年3月5日就輸入內地員工至本港，以便他們在其分區總部接受高級技術發展培訓一事發出函件。該函件其後被傳媒引述，惟引述的情況與函件的原意不符，本人現擬作出澄清：

德國工商會香港全力支持香港政府推行任何有助各行業在人才短缺問題出現時，輸入內地專才(包括資訊科技及財經界專才)的新措施。

上述函件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香港當局注視德國跨國企業面對的具體困難。德國的跨國企業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辦事處，須把有關的管理人員安排在香港的地區總部。從香港的基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入資金，逐漸形成重要投資的跨國企業，在招聘能悉力管理中國投資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方面困難日增。有鑒於此，以香港作為基地的企業，實在需要獲准從中國的支部調派各專業的人員來港，以便他們接受培訓及作好準備，在返回中國後能擔任高級管理工作。來港進行的工作將為期一段時間(一至四年)，但企業絕對無意安排他們長期留港工作。

按照目前的情況，重點所在是企業亦可能把該等人員送往東京或新加坡受訓，而不在香港受訓。

本人將於4月2日返抵香港，倘若任何人士擬要求本人就此事作進一步的澄清，屆時可聯絡本人的辦事處。

德國工商總會
主席及總裁

(簽署)

高恩豪

2001年3月28日